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字[2007]494号

关于桓仁满族自治县实施县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桓仁满族自治县 2007 年度第一批次用地的请示》（本政土字[2007]9号）收悉。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桓仁满族自治县桓仁镇耕地 14.829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征收东关村集体旱地 2.4995 公顷、水田 0.8467 公顷、宅基地 0.3842 公顷、西关村集体菜地 6.5542 公顷、旱地 3.1030 公顷、水田 1.8265 公顷、宅基地 3.0085 公顷，合计 18.2226 公顷土地作为桓仁满族自治县实施县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措施，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。

三、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兑现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四、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
抄送：省国土资源厅、本溪市国土资源局